

与保护令联用的警告书

注:监管条例第 10.03 要求把此警告书放在俄亥俄州所有法庭根据修正法典 2903.213 和 2903.214 法律条文所发出的保护令的封面上, 和 10.03-B, 10.03-E, 10.03-F 表一起使用。

对接令人/被告的警告

违反与此相关的保护令是犯罪行为, 可以罚以监禁、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该行为有可能成为撤销你的保释的原因或者被控告藐视法庭。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265 条暴力侵犯妇女法案本保护令在全美国 50 个州, 哥伦比亚特区, 部落领地和美国保护地都有执法效力。违反此保护令可能使你受到联邦政府的控告和惩罚。

因为有此保护令,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22(g)(8)条, 你拥有或者购买枪支弹药, 包括步枪、手枪、左轮手枪或者子弹有可能是非法的。如果你对 these 法律条文是否会让你购买或者拥有枪支弹药成为非法行为存有疑问, 你应该征询律师意见。

只有本法庭才能改变此命令。此命令的请求人/指称受害人不可以准许你违反此令。如果你接近此命令的请求人或者其他被保护人, 即使得到他们的同意, 你也有可能被逮捕。如果不顾此令, 后果自负。如果你想改变此令, 则必须找本法庭。

对此命令的请求人/指称受害人的警告

你不可以用你的言行改变此命令的条件和措辞。没得到法庭的书面命令双方不得更改此令。

所有执法机构和执法官员请注意

和此页联用的保护令在所有法律管辖区都具有执法效力。如果违反此保护令, 不管是刑事保护令还是民事保护令, 根据修正法典 2919.27, 都是犯罪行为。对违反俄亥俄州修正法典人员有逮捕权力的执法官员必须按照修正法典 2919.27, 修正法典 2903.213 和修正法典 2903.214 法律执行此保护令的条文。如果你有正当理由相信受令人/被告在俄亥俄州根据修正法典 2935.03 法律条款违反了此保护令, 你应该逮捕并拘留该受令人/被告直到你得到逮捕令。

FORM 10.03-H – WARNING CONCERNING THE ATTACHED PROTECTION ORDER

联邦和州政府法律禁止就执行此命令收费。

请填写该表格的英文版本

FORM 10.03-H – WARNING CONCERNING THE ATTACHED PROTECTION ORD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ed November 2009)

Provided by the Interpreter Services Program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Ohio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and other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http://www.supremecourt.ohio.gov/JCS/domesticViolence/protection_forms/stalkingForms.

Learn more about the [Forms Translation Project](#).

REVISED Feb. 1, 2009

Discard all previous versions of this form